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政策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文	拟修改为
1	<p>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p>	<p>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p>
2	<p>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文件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p> <p>前款规定的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室</p>	<p>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文件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p> <p>前款规定的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p>

	负责准备，其中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和会议议案等文件至迟应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前一日备齐。	负责准备，其中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和会议议案等文件至迟应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前一日备齐。
3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开会为召开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p> <p>对于《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事项，公司向股东提供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实施网络投票，应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开会为召开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p> <p>对于《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事项，公司向股东提供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实施网络投票，应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p>
4	<p>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5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提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提案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p>

		复的优先股股东) 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6	<p>第二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p>第二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7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常务副董事长主持; 常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8	<p>第四十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p>	<p>第四十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p>

	<p>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况并回避。</p>
9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10	<p>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p> <p>(六)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